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监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规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本公司正面盈利预告的公告，但尚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项下要求披露的业绩预告。现将该H股监管公告转载如下，以供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参阅。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並不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業績預告，因此上述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預期增幅將少於 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該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KION Group AG(「凱傲」)乃作為子公司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而一筆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凱傲股份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與該等凱傲股份的先前賬面值兩者差額的一次性約人民幣16.71億元的收益所產生，以及與該等凱傲股份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作為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入賬。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會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予以披露，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並不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業績預告，因此上述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預期增幅將少於5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